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 2022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		

票提案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其中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00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召开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如本人（本单位）未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欧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喻朝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